

福建2010年高考考生体检守则公布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2010\\_c65\\_64689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2010_c65_646898.htm)

1.考生必须在报名所在地参加体检，并服从当地高招办和高招体检医院的组织与管理，严格按照所在地高招办统一安排并公布的体检时间，到达指定的高招体检医院接受体检。凡考生不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医院体检或私自到非指定医院体检的结论一律无效。

2.认真填写《2010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以下简称“体检表”）中应填写的部分，字迹要工整，不得涂改，填写时一律用黑色签字笔，并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严禁将“体检表”皱折、污损，并保持平整清洁。

3.进入体检场所后，应服从带队人员的指挥，自觉遵守纪律，安静等候，严禁喧哗。考生家长、亲友及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体检场所。

4.听从安排，诚信参检，不弄虚作假，不冒名顶替、找人代检或通过各种关系走后门、徇私舞弊，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共同维护体检场所的秩序，对体检工作有意见时，考生应通过领队进行反映，不得与体检医生或医务人员争执，更不能影响正常体检工作的进行。考生在体检结束前不得擅离体检场所。

6.体检结束后，考生应按照县（市、区）高招办工作安排，根据高招办提供的“体检表”复印件，使用本人网上报名的帐号、密码登录“福建招考在线（[www.fjzs.com.cn](http://www.fjzs.com.cn)），录入本人体检信息。录入时，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并认真核对，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如因考生没有录入、录入失误或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7.考生对体检结论如有异议，应在拿到本人“体

检表复印件”二天内向所在县（市、区）高招办提交《2010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不合格考生申请复检、终检报告》。没有申请参加复检的考生不得直接申请参加终检。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考生，亦应在复检结论出来后二天内向所在设区市高招办提交终检申请报告，但最迟不得超过4月17日，逾期不再受理。未按时提交申请复检或终检报告的考生，将被视为自愿放弃参加复检和终检的机会。最新2010高考信息请访问：福建高考网（收藏本站）高考论坛 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